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

鉴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换届事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基于勤勉尽责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阅董事候选人资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三年内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担任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五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推荐赵晓东、谢广军、刘翔宇、李光俊、董学增、郭卫平、贾凤超、肖国锋、吴培、林智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郭晓川、朱立青、张桂卿、尹建军、周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